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攀钢钒钛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将君	联系电话：18628107669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超	联系电话：134586394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存在同业竞争。</p> <p>解决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已于 2016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p>

项 目	工作内容
	产重组期间就解决西昌钢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其承诺为解决西昌钢钒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攀钢集团、鞍钢集团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目前上述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②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托对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系鞍钢集团与攀钢集团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9年4月8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鞍钢集团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本公司。</p> <p>（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如鞍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鞍钢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力帮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如果本公司放弃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鞍钢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本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鞍钢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所拥有的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鞍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承担。”</p>	履行中	无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不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p>	是	无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少并规范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鞍钢集团、攀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承担。”</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p> <p>②保证本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鞍钢集团、攀钢集团。</p> <p>（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②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②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4）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鞍钢集团、攀钢集团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②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并规范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本公司财务独立</p> <p>①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②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共用银行账户。</p> <p>③保证本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鞍钢集团、攀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承担。”</p>	是	无
<p>4、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关于保证资金安全的承诺</p>	是	无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鞍山钢铁将严格按照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已与鞍钢财务公司合并，下同）规范运营创造良好条件，督促本公司和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p> <p>（2）鞍山钢铁保证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如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的资金发生损失，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鞍山钢铁将予以足额现金补偿。”</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